

## 2005年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年会论文

### 对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几点认识

陆建人

**[内容提要]**“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可以定义为“东北亚地区各国在经济上互相合作、互相融化,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制度化组织”。它与目前功能性的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不同,这两者是并存而非包括的关系。建立东北亚所有国家参加的经济共同体的条件较难成熟,中日韩3国必须先走一步。因此,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从近期看,就是中日韩经济共同体,其目标是在10-15年内建成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从中期看,其目标是在20-30年内实现中日韩三国的经济一体化。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与东亚共同体(其第一阶段为东亚经济共同体)两者可以并举,同时建设。另外,构建东北亚经济共同体时必须考虑到如何处理好与美国的关系。

**[作者简介]**陆建人,中国社会科学院APEC与东亚合作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近几年来,随着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加快,建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各种构想呼之欲出。但是,对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内涵,其性质、目标、实现途径及对地区影响的研究并不深入,国内外学术界的观点也不一致,至今仍在探索中。在这里,笔者也提出一些自己的不成熟想法,以期抛砖引玉,加深对这个问题的探讨。

#### 一、关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概念

从经济学角度来理解,“经济共同体”是指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例如,“欧洲共同体”(EC)就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一个重要形式。不过,经过半个世纪的演变,原来的欧共体已发展为今天的“欧盟”,已不仅仅是经济共同体了,而是经济、政治、社会制度高度融合的“超国家”集体了。

但也可以有不同于EC的另一种“经济共同体”形式。比如,东盟(ASEAN)在2003年提出了在2020年建成“东盟共同体”的目标。作为“东盟共同体”三个支柱之一的“东盟经济共同体”,是以建立“东盟单一市场”(ASEAN single market)为最终目标的。东盟没有用欧盟的高标准来要求自己,只是以单一市场作为其“经济共同体”的标准。因为对于差异巨大的东盟10国来说,即使在短短的17年时间里建成“东盟单一市场”也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而“单一市场”不过是经济一体化的一个初级阶段。东盟把“经济共同体”的标准定在初级阶段,体现了务实的精神,毕竟东盟与欧盟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不能同日而语。

但无论是EU还是ASEAN,它们的“经济共同体”都是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只是程度有高低。从这个角度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可以定义为“东北亚地区各国在经济上互相合作、互相融化,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制度化组织”。显然,它与一般的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不同,不是任由市场力量推动的功能性合作,而是由各国中央政府推动的制度性安排。“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含义至少应包含两部分信息,一是参与者是指哪些东北亚国家,二是经济共同体“共同”的程度,即经济融合,或者说经济一体化到什么样的程度。

先谈参与者。从广义上看,它应包括东北亚地区所有国家,即中、日、韩、朝、蒙、俄6国。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东北亚6国至今的合作仍停留在功能性合作性质上,还没有踏上制度化道路。在图们江开发项目上,长期来日本和韩国参与很少,蒙古参与的项目也很有限。俄罗斯国土广阔,但它毕竟是一个欧洲国家,政治、经济重心都在欧洲。俄罗斯虽然参加了东

北亚区经济合作，但区域合作与共同体两者是有区别的。而朝鲜、蒙古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加入到自1997年开始的东亚合作进程（10+3框架）中来，不是10+3的成员。不过，只要他们提出申请，加入这一框架应当是没有问题的。而俄罗斯若要加入这一框架，可能就会碰到地域限制的问题。因此，从现实出发，笔者认为东北亚共同体的参与者主要应当是中、日、韩3国，即使今后成员逐渐扩大，中日韩3国也应当是该共同体的基本力量。

这里之所以要提到10+3框架，是因为目前它正在成为东亚合作的制度化组织。10+3起步晚于东北亚区域合作，但却比后者更早地走上制度化轨道。而在10+3框架内，中、日、韩3国的制度化合作安排也在近几年中浮出水面。所以，如果把“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定义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那么中、日、韩三个东北亚国家，已经在朝这个方向前进了。它无疑是未来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雏型。从某种意义上说，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就是中、日、韩经济共同体。至少在近期是如此。

再谈“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后一部分含义，即经济共同体的“共同”程度，也就是一体化的程度。这就涉及到该共同体的目标是什么了。前面谈到，欧洲共同体与东盟共同体目标在一体化上的目标是不同的。欧共体从最初建立的“煤钢共同体”开始，发展到今天，不但早就建成了共同市场，而且还使用了统一的货币—欧元，真正实现了高度的经济一体化。显然，“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以此为目标是不现实的。因为东北亚的政治、经济、历史背景与欧洲悬殊太大了，要“共同”到如此高的程度恐怕很难做到。从现实出发，不妨把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目标定得低一点。这方面，可以向讲究实际的东盟学习。笔者认为，从近期看，大约10-15年内，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目标应当是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从中期看，大约20-30年，应当实现三国的经济一体化，建立共同市场，实行共同的经济政策，实现经济要素的自由流通。至于更高的目标，如货币一体化，可先不考虑。

综上所述，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从近期看，就是中日韩经济共同体，其目标是在10-15年内建成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从中期看，其目标是在20-30年内实现中日韩三国的经济一体化，建立东北亚共同体。

## 二、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实现的路径图

### 1.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与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关系

如何实现东北亚经济共同体？这里，首先要把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两者的关系梳理清楚。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是一种制度化的安排，是机制化的组织，有明确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手段，有常设机构（如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由各参与国的中央政府推动，有具体的协定和规则及资金保障。而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是非制度化的功能性合作，围绕着某一特定领域或项目展开。显然，共同体的建设难度要大得多。

但另一方面，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这两者也是相辅相成，互相联系的。在一个经济共同体内，成员必然会开展具体领域的经济合作。但更重要的任务是推动经济一体化进程，如设立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等等。经济共同体的基础就是先行开展成员间的经济合作。因此，东北亚区域合作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两者是并存而非包括的关系。但经济合作并不能代替共同体的建设。后者仍需要按制度化、经济一体化的规律来推进。例如，首先在参与成员之间建立共同的自由贸易区，这是最基本的步骤。总之，经济合作是共同体成立的基础，共同体成立后将能更好地开展成员间的经济合作。两者不是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互相并存、互相促进的关系。

有鉴于此，建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大力推动东北亚地区的经济合作。这种合作是开放的，不但东北亚地区6国都需要积极参加，区外有兴趣的国家，例如美国或欧盟，也应欢迎加入。

### 2.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与东亚共同体的关系

从时间上看，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开展早于东亚经济合作，前者在20世纪90年代便开始，而后者在90年代后期才起步。但从进展速度看，后者大大快于前者。10+3合作不过短短几年时间，就走上了制度化建设轨道。10+3框架成立之初，便开始研究未来东亚合作的蓝图。1998年，即10+3框架搭建后的次年，韩国总统金大中便提议成立“东亚展望小组”来研究东亚中长期合作，包括经济、政治、安全、文化各方面合作的规划。在2000年的10+3会议上，新加坡也提出建立“东亚共同体”的主张。2001年，展望小组提出把建立“东亚共同体”作为10+3合作的长期目标。2002年该小组再次在报告中提出建立“东亚共同体”，并得到当年的领导人会议的赞同。2003年底，日本与东盟举行特别首脑会议，在会后发表的《东京宣言》中也明确提出了建设东亚共同体的目标。

“东亚共同体”的内涵是什么，目前并无定论，一些人主张东亚共同体就是单纯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另一些人则主张除经济外，还应包括安全和社会方面。但大多数人认为，今后一段时间内，东亚共同体应以深化经济合作为中心任务，以建设“东亚自由贸易区”为重点内容，稳妥地开展政治安全对话与合作，再逐步发展为涵盖各领域的综合性合作机制。<sup>1</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东亚合作进程中，东盟成了积极的推动者。事实上，10+3进程就是由东盟倡议并主导的。但是，建设东亚共同体单靠东盟推动是不够的，还应尽可能地发挥中、日、韩的各自优势和作用。2004年11月底第8次10+3领导人会议决定，2005年将举行“东亚峰会”。这意味着，今后合作进程将由东亚13个成员共同来推动，尤其是中、日、韩三个东北亚国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将有利于东亚共同体的建设。

那么有了东亚共同体这一目标，还要不要搞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了呢？笔者以为，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与东亚共同体（其第一阶段为东亚经济共同体）两者可以并举，同时建设。这两者也是相辅相成的。东亚共同体，如上所述，其内涵尚无定论，目前只处于构想阶段，怎么建设，途径是什么，都需要作深入的研究。它与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两者究竟是并列还是被包括的关系，也没有定论。东亚地区的多样性十分突出，东亚的合作也应该在遵循区域合作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尊重本地区多样化特点，发挥多样化优势，寻求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不宜过早地设立限制。如果东北亚有条件把一体化先搞起来，又何必去等待东亚的一体化呢？中日韩三国既需要积极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建设，也需要推动中日韩经济共同体的建设。两者并不矛盾。

而从目前情况来看，东亚共同体筹建的步伐已经超过了东北亚经济共同体。2005年底的“东亚峰会”可能会正式通过《东亚共同体宣言》，<sup>1</sup>从而正式启动东亚共同体的筹建。而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却面临着一系列障碍。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至今仍是纸上谈兵。相反，作为东亚经济一体化重要一步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2005年7月已全面启动。将来很有可能出现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要依靠东亚共同体来推动的局面。

### 3.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路径图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作为制度化组织，其建设自然要依照经济一体化的一般规律来进行，最起码的贸易自由化是不可或缺的。目前，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仍处于学术研究阶段，尚未上升到官方磋商层面。中、日、韩3国对此认识也不统一。日本的策略是先与东盟建立双边FTA（自由贸易区），而且是先与东盟几个经过挑选的老成员建单独的双边FTA（谈判已在进行中），最后才会考虑与中国建立双边FTA。这是一条从其自身的利益考虑的“路径图”。韩国已经与日本在谈双边FTA的问题，最近也提出和东盟建立双边FTA的计划，但尚未正式与中国商谈建立FTA的问题。中国与东盟在2002年便签署了建立FTA的框架协议，现已在实施中。中国明确支持建立中日韩三边FTA。中国在推动东亚经济合作和东北亚合作方面的态度是非常积极的。

为了推动中日韩经济合作，2003年三方签署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确定了三国合作的框架和方向，并同意对建立三国FTA进行可行性研究。这无疑为推动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但是，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尚需时日，因为三国之间即

使排除政治因素干扰之后，仅贸易自由化方面的难度也相当大。日、韩之间、韩中之间相互竞争的产品不少，日本的农产品开放又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恐怕需等待WTO多哈农业谈判有了最终结果才能解决，韩国的农产品开放也很困难。不过，尽管难度很大，作为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第一步目标—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是一定要做的事，必须以坚毅不拔的精神去推动。

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通过寻找突破口来推动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我们不能消极地等待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何时启动，也许一等就是五年甚至十年。可以考虑以“合作促一体化”的路子。合作本身虽不是一体化，但它对一体化会起推动作用。当前，东北亚地区能源与环境问题突出，可以先在这两个领域开展合作，如建立“中日韩能源共同体”、“中日韩环境共同体”。当然，这类共同体尚不是真正的共同市场，而是一种部门或领域的合作方式，通过它们，把经济合作与共同体建设结合起来，为共同体铺垫道路。

同时，也可以像欧共体初期建立“煤钢共同体”那样，在中日韩之间建立起局部产品（或产业）的共同市场，让该产品（或产业）率先在三国市场上实现自由化。如成立“中日韩钢铁共同体”，对内取消钢铁产品关税，对外实行关税同盟，以局部促进全面的经济一体化。

另外，设立机构也是经济一体化所必需的步骤，例如，可以建立由中日韩三国组成的“东北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总之，应当通过各种途径来推动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

### 三、对推动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建设的几点看法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面临着不少艰巨的障碍，除了经济障碍外，还有政治上的障碍。必须尽可能地消除这些障碍，无论是日本、韩国还是中国，都应当从区域利益出发，从未来的共同体利益出发，高瞻远瞩，互相配合，共同肩负起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建设的重任。在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1. 中日双方要建立起真正的互信关系。建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最大的政治障碍是中日关系不和睦。自从小泉首相坚持参拜靖国神社以后，中日首脑互访已经中止。小泉对参拜靖国神社没有丝毫的悔意，此外还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如东海划界之争、中俄日油气管道走向纠纷、日本取消对华援助以及在新防卫大纲中公然将中国列入“目标国家”等等。<sup>1</sup>

中日之间政治关系的冷淡必然会影响到双方的经贸关系。所谓“政冷经热”的现象不可能持久。实际上，最近两年来对日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呈下降趋势，2004年8月，对美贸易额开始超过对日贸易，结束了对日贸易连续10多年来名列中国对外贸易首位的历史。目前，中日关系面临的处境不是期待其有所改善，而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问题。这种状况对建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十分不利。中日关系若得不到改善，东北亚共同体也好，东亚共同体也好，都不会搞成功。而中日关系的核心问题是要建立互信，为此，中、日双方都要作出最大的努力。双方应以“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理性态度来处理相互关系。

2. 日本应当以全新的面貌参加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日本的GDP占中日韩三国的70%，占东亚的55%，应当是东北亚合作的主力。但日本长期以来对东亚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态度一直不积极。

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必须发挥日本的重要作用，我们需要一个全新面貌的日本：

（1）不仅有世界眼光，同时也有地区眼光，并且以地区利益为重；（2）认同东亚，立足东亚，“忠于”东亚，当然也包括东北亚在内；（3）能吸取历史教训，与中、韩及东北亚其他国家平等相处；（4）敢于推动区域贸易自由化，开放国内市场，尤其是农产品市场；（5）与中韩两国协调共同推进东北亚地区，在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3. 期待韩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韩国地处中日之间，能发挥其独特的地缘政治优势。在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架构层次上，韩国也介于中、日之间，能起很好的桥梁作用。韩国在

建设“东北亚共同体”方面，态度较日本积极。从韩国的条件看，它还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例如，最近韩国政府提出了构建“东北亚中枢国家”的战略设想，这是21世纪韩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该设想充分发挥韩国的地理区位优势，欲把韩国建设成为东北亚物流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国际金融中心。<sup>1</sup>这一战略的实施，无疑将有力地促进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除此之外，韩国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构建上也能发挥很好的作用。韩日FTA谈判已多年，韩日达成双边FTA后，再吸收中国加入，这也是建立中日韩FTA的一种途径。韩国的经验可供中国之用。如果中日韩单独谈三边FTA，韩国也同样可发挥积极作用。

4. 如何处理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与区外国家，主要是美国的关系？美国虽不在东北亚地区，但却像一个影子一样，处处不离这个地区。从政治军事关系上看，中日韩三国中日、韩两国都是美国的军事盟友，在政治上、外交上与美国有许多共同点。另外，朝核问题、朝鲜半岛统一、台湾问题等东北亚最重要的政治安全问题都涉及到美国，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从经济上看，美国是中、日、韩三国也是东亚各国产品出口的最终市场。美国在东北亚有着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安全利益和影响。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构建，特别是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可适当考虑美国的利益，如采取一定措施，减少贸易转移对美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者对从美国进口的产品，在相互对等的基础上实行某种程度的税率优惠等等，以减少与美国的贸易摩擦。此外，要积极鼓励美国对东北亚地区的投资。

总的看，东北亚经济共同体的建设是一条漫长而又艰巨的道路，需要中日韩三国的密切合作与持久的努力，首先要在10至15年内建成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然后，在此基础上，再花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中日韩三国的经济一体化。

---

<sup>1</sup>参见王毅（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全球化进程中的亚洲区域合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www.fmprc.gov.cn](http://www.fmprc.gov.cn))，2004年4月21日。

<sup>1</sup>据报道，2005年举办“东亚峰会”的东道国马来西亚建议峰会通过以建设东亚共同体为主要内容的《东亚宣言》，参见《中华工商时报》2004年7月5日。

<sup>1</sup>2004年12月日本通过了新的防卫大纲，将中国和朝鲜列为“防卫”的主要目标国家。

<sup>1</sup>参见《21世纪韩国构建东北亚经济中心的设想及对周边的战略》，作者不详，<http://www.ecdc.net.cn/events/dby/06/>。